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2407號

原　　告　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譚秋英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同
被　　告　海鱻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順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2407號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8 日上午10時16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陳敦序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9,826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9,826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簽有保全服務契約，但被告違約，共積欠八個月服務費新台幣21,000元，應付依契約第22條之費用新台幣10,500元，拆除費新台幣6,000 元，線材費新台幣20,826元，跳票之票款新台幣31,500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服務契約，線材費、精算表、支票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